

##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前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八二〇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為整併有關健康食品之相關標示規定，納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八三二號公告「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及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五九〇號函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涉健康食品標示部分規定，以及含魚油及紅麴原料警語標示，爰擬具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草案，全文共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健康食品應標示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及其含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敘述之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健康食品之注意事項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健康食品含外加精緻糖之警語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之警語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之警語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健康食品之注意事項及警語標示格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國產產品及輸入產品之緩衝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